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0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學士班報名日期：110年04月26日起至04月27日止】  
【碩博士班報名日期：110年04月27日起至04月28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網 址：<http://www.tnua.edu.tw/>  
電 話：02-28961000分機1254

本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僅供網路下載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學士班	110 年 04 月 26 日 (一) 09 : 00 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 (二) 17 : 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 17 : 00 止。
	碩博士班	110 年 04 月 27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04 月 28 日 (三) 17 : 00 止	
報名繳費	學士班	110 年 04 月 26 日 (一) 09 : 00 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 (二) 23 : 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 : 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 : 30 止。
	碩博士班	110 年 04 月 27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04 月 28 日 (三) 23 : 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學士班	110 年 04 月 26 日 (一) 09 : 00 至 110 年 05 月 04 日 (二) 23 : 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及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碩博士班	110 年 04 月 27 日 (二) 09 : 00 至 110 年 05 月 05 日 (三) 23 : 30 止	
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	學士班	110 年 05 月 04 日 (二) 前	請與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b>分開郵寄</b> ，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
	碩博士班	110 年 05 月 05 日 (三) 前	
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繳件日期	學士班	110 年 05 月 04 日 (二) 前	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各學系(所)繳交方式及備註。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所)專用信封封面」。(新媒體藝術學系除外)
	碩博士班	110 年 05 月 05 日 (三) 前	
查詢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110 年 05 月 07 日 (五) 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0 年 05 月 18 日 (二) 17 : 00 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15 : 00 以後		1.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 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考試成績複查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 (五) 止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06 月 02 日 (三) 10 : 00 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 (五) 12 : 00 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0 年 06 月 07 日 (一) 上午 10 : 00 起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 年 08 月 31 日 (二) 止		

※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目 錄

<b>第一章 共同規定</b>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方式	2
四、招生名額	3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4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4
七、報名注意事項	5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6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7
十、成績處理	8
十一、錄取公告	8
十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8
十三、申訴程序	9
十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9
十五、註冊入學	10
<b>第二章 各學系（所）規定</b>	
一、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11
二、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	11
三、各學系（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11
四、各學系（所）招生規定	12
<b>【學士班】</b>	12
◇傳統音樂學系	12
◇美術學系	13
◇劇場設計學系	14

◇新媒體藝術學系	15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6
【研究所碩博士班】	17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7
◇美術學系碩士班	18
◇戲劇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戲劇理論】	19
◇舞蹈學系碩士班	20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21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2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23
◇戲劇學系博士班	24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25

##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錄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9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錄四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	32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34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35

## 附 表

附表一	考生資格審查表	36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三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38
附表四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39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0
附表六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1

## 附 圖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42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第一章 共同規定

### 一、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三)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 各學制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報考資格：

-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 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1. 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2.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3.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 考生應於報名時郵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1.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4. 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本招生考試不適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者。
- (六)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以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皆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二)之規定及報考資格，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二) 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郵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繳件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不同身分之考生報名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一，第 36 頁)。
3.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系統列印)，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新住民 (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li> <li>2.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li> <li>3.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經濟弱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ol>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二】。</li> <li>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li> </ol>
同等學力證明 (請參照簡章附錄一)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 學力證明文件一份：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郵寄截止時間：

1. 學士班：110 年 05 月 04 日（二）
2. 碩博士班：110 年 05 月 05 日（三）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報名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四、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所）			名額
學士班	音樂學院	傳統音樂學系	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名
	戲劇學院	劇場設計學系	1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新媒體藝術學系	1 名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碩士班	音樂學院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名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碩士班	1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1 名
	文化資源學院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 名
	人文學院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1 名
博士班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博士班	1 名
	文化資源學院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1 名

## 五、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各項作業時間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新住民招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4月27日(二)17:0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4月28日(三)17:00止
(二) 報名費繳費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4月27日(二)23:3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4月28日(三)23:30止
	※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	
(三) 繳費狀況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狀況。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四)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學士班	110年04月26日(一)09:00至110年05月04日(二)23:30止
	碩博士班	110年04月27日(二)09:00至110年05月05日(三)23:30止
	※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 <b>所有考生皆須備妥報名表、考生資格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力證明郵寄至本校。</b>	
(五)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學士班	110年05月04日(二)前
	碩博士班	110年05月05日(三)前
	※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報名結果查詢	110年05月18日(二)起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 六、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 (一) 報名表 (須連同應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 (二) 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供報名組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三) 學系 (所) 專用信封封面 (供學系 (所) 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或顯示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並向報名組 (02) 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 (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 (2) 考生原就讀學校 (3) 其他相關教育單位及主管機關 (4) 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考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將無法辦理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將相關審查資料繳交至報考學系 (所) 或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報名組者，所繳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五)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 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 28961000 分機 1254。
  - 2. 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 28961000 分機 2247。
- (八)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 (所) 網站或洽詢該學系 (所)。
- (九)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報名及考試費用：

1. 每一學系（所）組 2,000 元。
2. 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1. 凡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學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04 日（二）前，碩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 (三) 繳費期限

繳費時間		注意事項
學士班	110 年 04 月 26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二）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 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碩博士班	110 年 04 月 27 日（二）09：00 至 110 年 04 月 28 日（三）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 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 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自 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 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 「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表示轉帳未 成功，將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不受理」臨 櫃繳款，請至其 他金融機構，以 「跨行匯款」方 式繳費。	•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 403 專戶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 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 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 統列印報名表件。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 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各地郵局 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 單」至 7-11、 OK、全家及萊爾 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十、成績處理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以百分制計分，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
- (二) 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公告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 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 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成績查詢時間：

項目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總成績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15:00 以後

※ 考生成績可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二) 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總成績	110 年 06 月 01 日 (二) 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 (五) 止

-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附表三之表格，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1) 成績單 (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 複查費繳費收據及 (3) 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 (備) 取：未經錄 (備) 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 (備) 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 (備) 取。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十三、申訴程序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recruit/download/>，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 十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 如考生同時錄取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僅能擇一報到，不得同時報到就讀。

(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所)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0 年 06 月 02 日(三) 10:00 起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五) 12:00 止

(四)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為止。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110 年 06 月 07 日(一) 10:00 起

(五) 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各學系（所）規定

### 一、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所）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所）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

#### 1. 採「郵寄」方式之學系（所）：

- (1)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戲劇學系碩士班、舞蹈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戲劇學系博士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 (2) 學系（所）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3)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所）】收（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2. 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

- (1) 新媒體藝術學系。
  - (2)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審查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 (3) 如作品集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
3.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
  4.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 三、各學系（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

1. 各學系（所）均採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2.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

## 四、各學系（所）招生規定

### 【學士班】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p> <p>(四) 錄影資料：請繳交個人演奏(唱)錄影資料，曲目任選，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各主修演奏(唱)錄影資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古琴：以古琴演奏，任選古琴曲目 1 首。</li> <li>2. 琵琶：以琵琶演奏，任選琵琶曲目 1 首。</li> <li>3. 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唱)。</li> <li>4. 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唱)。</li> <li>5. 音樂理論：藝術音樂之演奏(唱)。</li> </ol>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設有「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與「音樂理論」五項主修。成立宗旨為保存、傳承、研究並發展傳統音樂；融合傳統藝術的傳承理念與經驗，結合傳統與現代，發展精緻傳統音樂；聯結現代高等教育，培育傳統音樂專業人才；加強理論基礎與國際連結，以擴展學習視野。</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p>				

# 美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學習及創作經歷。</p> <p>(四) 作品資料：最近 3 年內作品 10 件，圖檔以彩色呈現，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10 件作品檔案請依序標註：編碼、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與作品說明。</p> <p>(五)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a href="https://finearts.tnua.edu.tw/">https://finearts.tnua.edu.tw/</a>「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p> <p>(六) 檢附華語文能力相關證明為佳。</p> <p>(七) 其他書面補充資料。</p> <p>二、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進行視訊或電話口試。</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a href="https://finearts.tnua.edu.tw">https://finearts.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主要規劃為兩組學習專長，「創作組」以培養創作思維與技術能力為主；「藝術理論與視覺研究組」則著重視覺藝術相關論述及研究能力之培育。</p> <p>教學課程涵蓋多元專業領域，透過課程的規劃，進階發展出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印媒體、藝術研究等專業。強化學生藝術創作實作、創作媒材的掌握能力，同時兼習藝術史學、理論與評論，孕育兼具人文藝術思維、藝術展演能力的藝術領域專才。</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15    網址：<a href="https://finearts.tnua.edu.tw/">https://finearts.tnua.edu.tw/</a></p>				

## 劇 場 設 計 學 系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詳述內容應包含自我簡介、學習經歷、社團活動經歷、報考本系原因及未來目標。</p> <p>(四) 藝術創作作品：不限創作類型，須加註文字說明（如創作年代和地點）和作品照片。</p> <p>(五) 若有動態影像建議於 5 分鐘內呈現，影像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為 640X480 像素以上，若無則免繳。</p> <p>(六) 請填寫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資料格式下載網址：<a href="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newresident/">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newresident/</a></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a href="https://design.tnua.edu.tw">https://design.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為國內唯一專門培育劇場視覺藝術與技術設計之學系，招收對劇場視覺藝術與技術有興趣及潛力的同學。本系教學強調理論與實習並重，培養專業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與技術設計人才，紮實的課程規劃，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表演藝術視覺設計，舞台佈景、道具及機關之設計與製作等相關專業知能與技能，使其成為國內劇場視覺藝術創作與設計人才。</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715      網址：<a href="https://design.tnua.edu.tw/">https://design.tnua.edu.tw/</a></p>				

##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與專長，說明考生報考動機及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300 字以上）。</p> <p>(四) 作品集：限 5 件作品以下，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選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p> <p>(五)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 <a href="https://nma.tnua.edu.tw/">https://nma.tnua.edu.tw/</a> 【招生資訊/學士班/繳交資料】下載）。</p>				
注意事項	<p>(一)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審查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 <a href="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a>。</p> <p>(二) 如作品集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三)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四)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五) 本管道入學者，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a href="https://nma.tnua.edu.tw/">https://nma.tnua.edu.tw/</a>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以新媒體藝術、媒體科技與設計為主要方向，發展前瞻性的整合式新媒體藝術與應用，培養跨領域相關美學創作與數位科技整合人才。結合數位藝術創作理論與美學表現形式之探索，研究與創作最新之互動科技，以反映科技時代之數位藝術新媒體創作。課程規劃主要為培養具備自然、人文、藝術、資訊素養之跨領域知識，並能應用科技於媒體藝術，或應用數位科技於互動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課程專業分成三組：新媒體影像組、新媒體科技組及新媒體跨域組。</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a href="https://nma.tnua.edu.tw/">https://nma.tnua.edu.tw/</a>				

##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述：300 字以上，內容應含報考動機、求學經歷、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p> <p>(四)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作品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p> <p>(五) 其他參考作品，為靜態或影音作品擇一繳交，限繳 1 份。靜態作品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六)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p> <p>(七) 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個人作品資料。（無則免附）</p> <p>二、面試或視訊口試：通過書審者，且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程網站 <a href="https://mit.tnua.edu.tw/">https://mit.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以音樂與影像的數位內容跨域研創為核心，著重獨立思考、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建構、透過頂尖國內外師資、優秀校友、產官資源及國際平台連結，培育具備音樂與影像跨域創作展演、製作出版能力及國際視野的創新整合領袖人才。</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2705 網址：<a href="https://mit.tnua.edu.tw/">https://mit.tnua.edu.tw/</a></p>				

傳 統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p> <p>(四) 錄影資料：請繳交個人演奏(唱)錄影資料，曲目任選。此錄影資料為申請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或「音樂理論」者必須繳交。</p> <p>(五) 中文研究計畫(包括摘要、計畫內容、參考資料)：此研究計畫為申請主修「音樂理論」或「傳統戲曲」者必須繳交(如有曾完成過之研究報告，可提供做為附件參考)，申請其他各項主修者不需提供。</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所)網站 <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設有「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與「傳統戲曲」六項主修。</p> <p>以臺灣社會主要族群音樂文化樂種為主軸，培育傳統音樂師資，同時加強演奏及理論課程之學習，以達學術兼備的專業能力。</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a href="https://trd-music.tnua.edu.tw">https://trd-music.tnua.edu.tw</a></p>				

##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文學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A) 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M.A. Program)：</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藝術史或視覺文化相關研究報告 1 篇。</p> <p>(四) 華語文能力證明 (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以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p> <p>(五) 學習經歷 (含自傳)。</p> <p>(六) 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研究方法及其他。</p> <p>(七) 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簽名)。</p> <p>(B) 主修創作 (M.F.A. Program)：</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業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依序包含下列資料：1.封面、2.學習及創作經歷、3.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4.作品說明資料。</p> <p>(四) 作品說明資料：請繳交最近 3 年內的 10 件作品資料包含作品圖檔、名稱、尺寸、媒材、年代與內容說明。</p> <p>(五) 檢附華語文能力相關證明為佳。</p> <p>二、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進行視訊或電話口試。</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 (所) 網站 <a href="https://finearts.tnua.edu.tw">https://finearts.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 (所) 特色	<p>設有「藝術史與視覺文化」、「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及「版畫」六項主修。本碩士班創作主修之課程提供當代藝術創作中「知識系譜」與「創作意識實踐」之參照研究，融合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力求多元化的專業訓練，培養創意能力與個人創作風格。同時著重人文思維內涵與藝術視野的開拓，培養當代藝術理論的認知與思辯，以強化創作實踐的深度，並透過「工作室創作」的延續，深化研究生論述與自我審視的檢驗。史論主修之課程，聚焦中西藝術史、當代藝術觀察與視覺文化研究，兼顧語言能力與研究方法培養，以及涵蓋主修領域的多元學習要求。同時策辦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及刊物投稿，以擴展學生未來從事獨立研究或策展、文化統合與應用發展的視野。</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20 網址：<a href="https://finearts.tnua.edu.tw">https://finearts.tnua.edu.tw</a></p>				

## 戲劇學系碩士班【主修：戲劇理論】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審查資料須以中文撰寫）：</p> <p>（一）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主要作品：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 1 篇，至少 3000 字。</p> <p>（四）參考作品：論文及任何其他表現論述潛力之作品，至多 5 種。</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4000 字。）。</p> <p>（七）推薦函 2 封（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需由推薦者簽名）。</p> <p>（八）劇場工作經歷表（若無則免繳）。</p> <p>二、視訊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得視需要通知考生參加視訊面試。面試須以中文進行。</p>				
注意事項	<p>（一）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H.264）格式，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所）網站 <a href="https://tnuatheatre.tnua.edu.tw/">https://tnuatheatre.tnua.edu.tw/</a>查詢。</p> <p>（四）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至少須修業 2 年始得完成畢業最低學分數要求。</p>				
學系（所）特色	<p>栽培有志戲劇文學、劇評、戲劇顧問和戲劇學的學子，讓研究生在洋溢創作、實作與學術的環境中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a href="https://tnuatheatre.tnua.edu.tw/">https://tnuatheatre.tnua.edu.tw/</a></p>				

# 舞 蹈 學 系 碩 士 班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文學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A) 舞蹈表演主修：</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業作品：5 分鐘以上獨舞或雙人舞影片，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p> <p>(四) 書面資料：專業作品相關說明資料。</p> <p>(五)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p> <p>(六) 推薦函 2 封。</p> <p>(B) 舞蹈創作主修：</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業作品：10 分鐘以上自創作品影片（須含獨舞和群舞）（作品可多機剪接，但應為整場作品，不可分段剪輯），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p> <p>(四) 書面資料：專業作品相關說明資料。</p> <p>(五)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p> <p>(六) 推薦函 2 封。</p> <p>(C)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中文或英文舞蹈相關寫作作品（中文 1000-2000 字，英文 500-1000 字）。</p> <p>(四)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p> <p>(五) 推薦函 2 封。</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所）網站 <a href="https://dance.tnua.edu.tw">https://dance.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舞蹈學系碩士班設有舞蹈表演、舞蹈創作、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三項主修。其中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於 2 至 4 年內修畢 50 學分，完成畢業製作與報告，獲藝術碩士學位 (M.F.A.)；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於 2 至 4 年修畢 36 學分，完成學位論文，獲頒文學碩士學位 (M.A.)。教育目標以培育跨領域舞蹈人才、重視舞蹈與身體的展演以及理論實踐，加強科際對話為主軸。課程規劃除各主修專業必修課程外，提供八大選修課程學群：「舞蹈原創性探索」「身體表演實務研究」「身體與科藝」「劇場實務」「文化研究與身體理論」「表演策展與劇場構作」「舞蹈教育與社會實踐」「身心科學與應用」，提供彈性、交織的選課，增廣藝術視野。</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312 網址： <a href="https://dance.tnua.edu.tw">https://dance.tnua.edu.tw</a>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主修：導演、編劇、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文學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檢附華語文能力相關證明為佳。</p> <p>(四) 中文個人自我介紹影片（長度限 3 分鐘）。</p> <p>(五) 專業作品：（依主修別繳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主修：導演、編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專業作品，可包含動態作品與（或）靜態作品：</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 動態作品：短片為主，長度不得超過 30 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 靜態作品：類型可選送文字作品（含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等）、攝影、美術、設計，電影製片企劃書（須至少含影片構想、目標觀眾、劇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或論文等，至多不超過 2 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內容須包含：</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 繳交作品之說明或故事大綱，以 1 頁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 考生對繳交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的自我表現成績評析，以 1 頁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3)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主修：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學術論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無則免附）</p> <p>(六) 觀影心得：報考人對過去五年內出品至少 20 部電影（至少包含 10 部華語電影）的個別觀影心得。</p> <p>(七) 未來創作計畫：含自傳、報考動機、求學規劃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p> <p>二、視訊或電話口試：非必要，有需要將另行通知考生。</p>				
注意事項	<p>(一) 作品超過一件之考生必須指定一件為主要作品，其餘為參考作品，參考作品不會列入評分，未指定主要作者者，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之。</p> <p>(二) 各項資料中「主修別」項為必要填寫之欄位，資料審查與未來入學主修分組，皆以此項填寫內容為依據不得異議。</p> <p>(三)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四)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五)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所）網站 <a href="https://filmmaking.tnua.edu.tw">https://filmmaking.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為專門致力於培育電影創作及電影產業研究人才為宗旨之碩士班，依據領域細分三大主修「導演」、「編劇」、「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教育目標在於培養有能力製作出優質電影及進行電影產業研究的學生，並於畢業後能立即上線投入產業工作。教學內容著重於導演、編劇實務以及電影產業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校、產業及創作領域人才進行交流與合作。</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908 網址：<a href="https://filmmaking.tnua.edu.tw">https://filmmaking.tnua.edu.tw</a></p>				

##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管理學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研究計畫（最多 1,500 字）：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摘要、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人姓名、國籍、最高學歷。</p> <p>(四) 履歷（學習經驗或工作經驗，有認證者佳）。</p> <p>(五) 讀書計畫 1 份（最多 1,000 字）。</p> <p>(六)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書（時效三年內）：證書需為托福 iBT 79 以上、雅思 6.5 以上、多益 750 以上或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75 以上。若申請者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英文，則免附英語能力證明。</p> <p>(七) 推薦信 1 封。</p> <p>二、必要時得安排線上面試。</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s://imcci.tnua.edu.tw">https://imcci.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 Program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MCCI)，為國內第一個結合藝術與文創為導向之全英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北藝大多元豐富的展演教學資源為主軸，側重於當代視覺和表演藝術的跨學科課程，提供基礎研究到實務操作的課程，連接藝術管理的臺灣經驗與世界趨勢，培養符合時代需求的藝術經營專才。本學程提供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ICDF) 全額獎學金，除了台灣生，也有來自拉丁美洲友邦和東南亞的藝文領域專業人士，在本學程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USR) 「Hi-Five Plus：從北投平埔族群到屏東原住民的國際藝術對話」，處理「全球南方」(Anthropocene) 相關的主題時，更能對臺灣的環境生態、南半球與北半球的政治經濟權力結構傾斜、後殖民的歷史經驗等的探討感同身受。本學程是蘇黎世大學 "Shared Campus" 下的 Critical Ecologies (生態思辨) 計畫的成員，參與來自香港、新加坡、京都、倫敦和蘇黎世等七個藝術大學合作的跨國藝術交流。</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462 網址： <a href="https://imcci.tnua.edu.tw">https://imcci.tnua.edu.tw</a>				

# 文 學 跨 域 創 作 研 究 所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 中文創作計畫：包含計畫摘要、計畫內容(字數 3000 字以內，含創作動機、創作方法、預期成果)。</p> <p>(四) 自傳、寫作經歷與報考動機(附證明為佳)。</p> <p>(五) 作品集：含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字數 2000~20000 字內，虛構/非虛構寫作皆可。</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附名次證明之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視訊或電話口試：必要時進行，本所另行通知。</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s://literature.tnua.edu.tw">https://literature.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在這個多元媒介、百家爭鳴的年代，舊有的創作疆界也逐漸消融，為了回應時代的折衝、轉變和需求，本所根植於創校以來積累之沃土，以「文學 X 藝術」做為新的取徑。為培育關照當代議題之文學創作人才，本所課程規劃包含三大部分：文學當代性、當代文學基本問題、當代書寫實踐；以「當代文學實驗室」直面台灣社會，突出當代文學動態性的發展；強調兩大特點：以文學創作介入社會、以文學開拓藝術領域的未竟之地。</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618    網址：<a href="https://literature.tnua.edu.tw">https://literature.tnua.edu.tw</a></p>				

## 戲 劇 學 系 博 士 班

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畢業授予學位	哲學博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審查資料須以中文撰寫）：</p> <p>（一）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三）碩士論文。</p> <p>（四）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以中文撰寫）。</p> <p>（五）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問題緣起、（2）研究問題定位、（3）文獻分析、（4）研究方法、（5）章節大綱、（6）預定進度、（7）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p> <p>（六）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p> <p>（七）推薦函：至少 2 封（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需由推薦者簽名）。</p> <p>二、視訊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得視需要通知考生參加視訊面試。面試須以中文進行。</p>				
注意事項	<p>（一）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H.264）格式，檔案須能在 PC（Windows 系統）或 MAC（macOS 系統）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所）網站 <a href="https://theatre.tnua.edu.tw">https://theatre.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為全臺灣第一所提供戲劇理論博士學位的學府。旨在培養專精且傑出的戲劇學者，領域涵蓋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劇場，以及劇場人類學。</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a href="https://theatre.tnua.edu.tw">https://theatre.tnua.edu.tw</a></p>				

##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博士	招生名額	1 名
審查項目	<p>一、審查資料：</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簽證）。</p> <p>(三)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 1 篇；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 1 篇。</p> <p>(四) 研究計畫：須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p> <p>(五) 自傳、學習經歷：請附相關證明為佳。</p> <p>二、視訊或電話口試：必要時進行，將另行通知。</p>				
注意事項	<p>(一)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H.264) 格式，檔案須能在 PC (Windows 系統) 或 MAC (macOS 系統)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s://chai.tnua.edu.tw">https://chai.tnua.edu.tw</a> 查詢。</p>				
學系（所）特色	<p>以「文化資產」及「藝術創新」為雙主軸，含括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文化創意產業等面向。建構自由、多元及強調社會關懷的教研氛圍；以廣義且跨域的文化資產及藝術創新的理論、學術、政策、行政、展演創作、社會參與、推廣及實務為主要的教學、研究及服務方向。強調國際視野及地方深耕並重，期許能發展為國際級文化資產研究及藝術創新重鎮。</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412    網址：<a href="https://chai.tnua.edu.tw">https://chai.tnua.edu.tw</a></p>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 第 4 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若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以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7 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 8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9 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 1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2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 作答事項

第 16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 17 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 19 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20 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1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第 22 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3 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 24 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四

##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生住宿（學士班）

一、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

學制	學系/主修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個別 指導費	術科 指導費	實習費	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費	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	總計
學士班	音樂學系	16,240	10,380	283	9,710	--	--	1,000	500	38,113
	傳統音樂學系	16,240	10,380	283	9,710	--	--		500	37,113
	美術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2,000	--	500	29,403
	劇場設計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電影創作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3,000	1,000	500	31,403
	新媒體藝術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動畫學系	16,240	10,380	283	--	--	4,000	--	500	31,403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6,240	10,380	283	--	6,000	6,000	6,000	500	45,403	

註：1.110 學年度入學之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參考音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及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收費，實際應繳費用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110 學年度「學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論文指導費 ※	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1,600	500	283
博士班（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4,800	500	283

註：1.學分費」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每學期費用為 1,600 元 X [(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域選修學分)/4]。

2.「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4.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含研究指導）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5.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 元。

6.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7.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8.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10.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舞蹈創作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11.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

1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三、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 獎學金申請事宜：

1. 校內獎學金：

(1) 學生圓夢助學金 (2) 勵志獎學金 (3) 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2.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 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四) 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 住宿優惠：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六)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 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 學生就學貸款：

1.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2. 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四、學生膳宿概況：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二) 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三)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3 年 05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26 日）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05 月 29 日）通過  
 本校 96 學年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9 年 3 月 30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第 6 條修正）

###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未取得校外檢定者，須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本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 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2. 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 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 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

## 考生資格審查表

※ 填表說明：

- 一、所有考生一律填寫本表。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除個人通訊基本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三、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報名資格審查「灰底」欄位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所)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畢業(就讀)學校 (填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110年6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 年 月畢業)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新住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學歷(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注意事項		1.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填查核授權書(如附表三)，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2.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b>報名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報名組填寫)</b>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之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學系(所)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有關修業期限之規定，並符合累計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若經查驗不符合累計修業時間，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有之大陸學歷，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組織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有之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來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法定代理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考生\_\_\_\_\_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_學系(所)招生考試，本人同意校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校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歸化前外文姓名：

歸化後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生：民國            年            月            日

原            國            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立具結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授            權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四、放榜後，如需異動通訊地址，請於 8 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於系統修正通訊地址即可。

報考學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b>背面</b> 影本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本校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所)	
科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	※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簽 名		※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二)複查費繳費收據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四、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五、本申請表請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六、複查期限：自 110 年 06 月 01 日(二)至 110 年 06 月 04 日(五)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  
事  
項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本校准考證號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所)		聯 絡 電 話	
※ 成績榜務組 複 查 結 果			

##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p>請用手寫所需造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地址：</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li> <li>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li> <li>3. 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 <a href="mailto: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a>，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li> <li>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li> </ol>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 停車繳費機
- ★ 校車/紅35/紅55公車停靠站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北藝大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或紅55抵達本校校區即可。  
 搭乘本校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6元(可使用悠遊卡)。